

##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0日，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站根据《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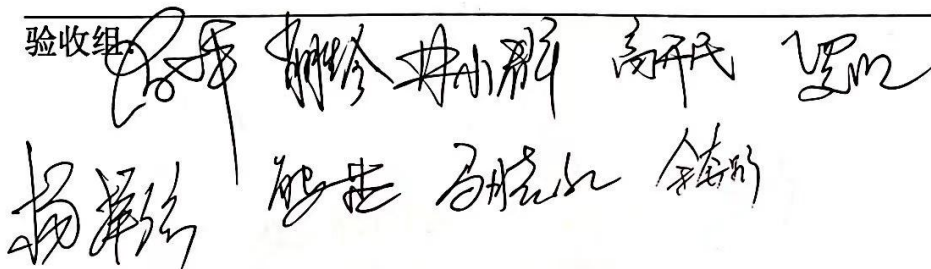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位于汕尾城区红草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渠道总长2964m，其中东侧排洪渠长度为1110m（水利建设明渠长为846m，建设箱涵长为140m，公路建设过路涵为124m，南洋村留成地交通桥（涵）2座），西侧排洪渠长度为770m（水利建设明渠长为592m，建设箱涵为178m，东二路箱涵1座），石牌排洪渠长度为708m（水利建设明渠长为650m，公路建设过路涵为58m），南洋排洪渠长度为376m；对南洋村、石牌村及山头寮村排洪渠进行清淤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验收组



2017年10月23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汕环函[2017]263号。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祥实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祥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2017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以及《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要工程建设变动内容如下：

(一) 东侧排洪渠左 0+450-0+585 段箱涵基础处理进行优化，设计单位经过复核后将原设计的水泥搅拌桩基础修改为抛石换填基础。

(二) 西侧排洪渠桩号 0+000-0+215 段原设计共 215m 的排洪渠明渠修改为 165m 封闭箱涵和 50m 明渠的结构形式。

(三) 根据工作会议纪要（汕尾新区管委会 2017 年第 13 期）的要求，暂缓实施埔边反虹管和亚洲珍珠厂段 190m 长箱涵建设，将该部分建设内容列入第二期项目，待海汕公路扩建时，再一并实施征地拆迁和反虹管、箱涵项目建设。

(四) 根据工作会议纪要（汕尾新区管委会 2017 年第 13 期）的

验收组：

李新 李新 李新 高开 罗文  
李新 李新 李新 李新



要求，海汕公路西侧排洪渠穿越东二路交叉处新建箱涵，该箱涵列入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五）根据工作会议纪要（汕尾新区管委会 2017 年第 13 期）的要求，随着园区建设范围的扩大，海汕公路西侧排洪渠建设需延长至信利厂征地北边线，增加建设排洪渠长约 170m，此段排洪渠列入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六）根据工作会议纪要（市政府 2018 年第十期）的要求，考虑到南洋村留成地块跨过东侧排洪渠的交通需要，拟在东侧排洪渠南洋村留成地段增设 2 座交通桥（涵），工程增补列入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建设内容。

其余内容基本按照《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17]24 号）的地点、规模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非污染型水利建设项目，运行期项目本身不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及固废。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沿途没有出现明显生态破坏，落实如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保护

本项目定时对施工工作面进行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塑料布遮

验收组：

盖；定时清扫和整理地面，避免在干燥时装卸和运输。

(二) 水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过程的施工污水等经落实沉砂、隔油措施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红草园区市政排污管。

(三) 噪声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制定了合理的作业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

(四) 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设置好施工作业带，规范施工作业规程；采取截、排水沟、挡渣墙等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弃渣、开挖料及淤泥等，用于工程回填；项目完成后，及时种植草皮等做好了植被恢复工作。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基本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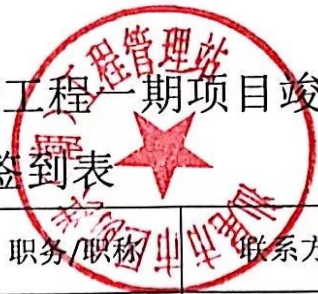
验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本人签名
建设单位	肖建平	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处	站长	139 7981	
建设单位	熊燕	汕尾市市区防洪(潮)工程管理处	高工	130 217	
设计单位	马晓红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高工	135 921	
监理单位	罗明	汕尾市粤源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8 985	
施工单位	杨择演	广东祥实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山市祥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 044	
专家	肖胜会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 669	
专家	林小群	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	高工	139 288	
专家	高开民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8 008	
编制单位	余奔野	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 001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平	汕尾市红草园区(东片)排洪治涝工程一期项目	设计	1391	281
陈平	"	"	1302	217
陈平	"	"	1342	51
陈平	汕尾市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局	高工	1551	921
陈平	广东粤安建设有限公司		1591	44
陈平	汕尾市粤原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2	69
陈平	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0	88
陈平	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8	008
陈平	汕尾市粤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	1
陈平	广东粤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1	82